

和解筆錄

原告 張名儀 年籍詳卷

被告 呂亭穎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字第2630號就本院113 年金訴字第2093號詐欺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月9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14法庭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出席職員：

法官 許必奇

書記官 田世杰

通譯 范毓軒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 張名儀

被告 呂亭穎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5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2 萬元（匯款至元大銀行埔墘分行（代碼806 ）、戶名張名儀、帳號000000000000 00 09 號），至完全清償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三、原告就刑事113 年金訴字第2093號呂亭穎詐欺等案件願意原諒被告給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

四、原告行動電話為0000000000，被告應於115 年3 月30日前打電話給原告陳報被告之行動電話號碼。

五、被告就原告上述銀行資料及行動電話號碼不得外洩給任何人，否則被告應再負違約賠償金200 萬元給原告，且本院將依職權告發被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法定刑最高為五年）。

原告 張名儀

被告 呂亭穎

上列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03 書記官 田世杰
04 法 官 許必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